

#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

〔2019〕13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汉江师范学院非师范类专业实习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汉江师范学院非师范类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 务 处

2019 年 12 月 8 日

# 汉江师范学院非师范类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非师范专业实习管理工作，使其更为规范化和科学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专业实习的目的与作用

专业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。通过专业实习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、技能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创新意识和思维的能力，为社会造就专业能力强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。

## 二、专业实习的组织与领导

（一）专业实习工作采取主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。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1. 制定和完善专业实习计划；
2. 审查各专业实习实施方案；
3. 指导和协调专业实习工作等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专业实习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专业实习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制定专业实习的目的与要求；

2. 安排专业实习内容与时间;
3. 明确专业实习的纪律和注意事项;
4. 制定专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和办法;
5. 确定校内外专业实习指导教师。

### **三、专业实习的基本环节和时间安排**

实习基本环节包括专业见习和专业实习。

(一) 专业见习。一般在第一至第三学年进行,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时间执行。主要是到企业和公司等参观、走访,体验感受企业和公司运行情况和现状,也可与本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相结合,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方式开展教学见习。

(二) 专业实习。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时间执行,专业实习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,实习时间不少于 12 周,由学院自行安排。各学院将参加专业实习的学生分成若干小组,完成校外阶段的实习工作。

### **四、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与要求**

#### **(一) 内容**

专业实习包括生产实习、技能实操、专业调查等内容。

#### **(二) 要求**

1. 按照各学院专业实习方案的要求和规定,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专业实习任务;
2. 进行专业调查,进一步增长社会实践知识;

3.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守组织纪律。

## 五、指导教师职责

专业实习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学校配备带队指导教师，并要求基地配备指导教师，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。

### （一）带队指导教师职责

1. 提前与实习基地拟定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；
2.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方案和计划，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和要求；
3. 与专业实习基地和实习学生保持联系，及时解决专业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；
4. 加强指导、严格要求，督促检查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；
5. 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，及时处理违纪问题，对情节严重者，立即向学院领导汇报；
6.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，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；
7. 整理实习材料并归档。

### （二）基地指导教师职责

1. 拟订专业实习实施计划；
2. 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；
3. 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组织纪律教育；
4. 及时解决学生专业实习过程的问题；
5. 客观公正评定学生的专业实习表现。

## 六、专业实习考评

（一）实习结果考评。学校、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实习工作开展的情况；实习结束后，学校对二级学院实习结果进行考评，考评材料主要有：

1. 专业实习方案；

2. 专业实习学生分组名单、带队指导教师名单、专业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名单；

3. 指导记录、实习日志、《实习鉴定表》和《实习报告》等；

4. 学院实习总结、带队指导教师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实习成绩评定。专业实习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定。

优秀：达到专业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；能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，且有独到见解；能对专业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；实习期间无违纪行为。（90分以上）

良好：达到专业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；能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；能对专业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的总结；实习期间无违纪行为。（80—89分之间）

中等：达到专业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；能对专业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；实习期间无违纪行为。（70—79分之间）

及格：基本达到专业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主要要求；能完成实习总结，内容基本正确；实习期间无明显违纪行为。（60—69

分之间)

不及格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实习成绩不及格：

1. 未达到专业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；
2. 无故不参加实习者；
3. 在实习期间缺勤一周以上者；
4. 其他严重违犯实习纪律者。

(三)院级优秀实习生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院实习生总数的 20%，其中校级优秀实习生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院实习生总数的 10%。

(四)优秀指导教师、管理先进个人由各二级学院推荐，比例一般不超过校内外指导教师总数的 30%，推荐名单及个人优秀事迹材料，报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。

(五)实习管理先进单位由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评定。

## **七、专业实习经费**

(一)专业实习经费每年依据学校预算方案，根据学生数和学费数按相应比例划拨给相关二级学院。

(二)专业实习经费由二级学院自主管理，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八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